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##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3月1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3月1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单华锦、聂芬

#### （二）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秀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左英魁、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东莞市泰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沈剑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粤0306民初1458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. 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共计 2233540 元；
2. 依法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利息，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，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。现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5 日为 1620 元。以上共计 2235160 元。
3. 依法判令本案保全费用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上诉人认为该判决事实认定有误，应当予以撤销原判，依法改判，现特提起上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依法撤销(2018)粤0306民初1458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一项，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请求由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货款 2233540 元以及延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。

2、本案一审诉讼费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9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(2019)粤03民终14327号“民事判决书”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(2019)粤03民终14327号“民事判决书”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上诉人兆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，本院予以驳回。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依法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4668.32 元，由上诉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等待兆驰公司按照判决书履行相关付款义务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欠款，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回收应收欠款，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03民终14327号“民事判决书”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1日